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5020474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布吳美玲女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稱兒少權法)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：吳美玲女士。
- 二、吳君未考量幼童身心安全，徒手用力拍打幼童數下並帶有怒氣之不當行為，核已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對兒童不得為不正當之行為規定，爰依兒少權法第97條公布姓名。

市長 侯友宜